

证券代码：838454

证券简称：鹰谷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电话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1日以邮件及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卜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与李志强、谢小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有关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公司名称：成都鹰谷米特科技有限公司；
- （2）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，于2048年1月1日之前缴足；其中

本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,2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4%；李志强以无形资产（知识产权）认缴出资 4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4%；谢小强以无形资产（知识产权）认缴出资 24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2%；

（3）注册地：成都高新区天宇路 2 号 10 栋 1 层 1 号；

（4）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研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5）组织结构：子公司不设董事会，任命卜晖为执行董事（法定代表人），任期三年；不设监事会，任命马万雄为公司监事，任期三年；

因对外投资时未及时履行会议决议程序，特召开董事会对此进行追认，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确认公告》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通过的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成都鹰谷米特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